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的(普陀区土地评估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陀区土地评估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4767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0.7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26日